

证券代码:002792

证券简称:通宇通讯

公告编号:2024-072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五)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五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吴中林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9 人,代表股份 253,813,7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3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51,443,3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8.18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0,3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0,3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0,3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629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9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8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6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03%；反对 9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58%；弃权 8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中联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